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EVISION HOLDINGS LTD.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6)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7.06A、17.06B 及 17.06C 條之規定而發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本公司於 2022 年 11 月 1 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若干人士（「承授人」）授出 10,400,000 份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最多合計 10,400,000 股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有關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 2023 年 1 月 12 日
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 10,400,000 份購股權
每份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 4.514 港元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 每股 4.430 港元
購股權之行使期	: 購股權之有效期為授出當日起計之五年，並於期滿失效。
購股權之歸屬期	: 於授出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可行使購股權。不多於 30% 授出之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一週年後予以行使，不多於 60% 授出之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兩週年後予以行使，而全部或部分授出之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三週年後予以行使。

合計 10,400,000 份購股權授予下列承授人，其詳情如下：

<u>類別及承授人姓名</u>	<u>於本公司擔任之職位</u>	<u>授予購股權數目</u>
董事		
湯國江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2,000,000
陳文遠	執行董事及首席營運總監	1,500,000
劉若虹	執行董事及首席商務總監	1,200,000
其他僱員	-	4,700,000
關連實體參與人士	商務總經理	1,000,000

授出予承授人之購股權於歸屬時不受限於本公司任何表現指標或任何退扣機制。於釐定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已考慮以下因素：

- (a) 每名承授人在本公司業務方面之經驗；
- (b) 每名承授人服務本公司時間之長短；及
- (c) 每名承授人於促進本公司業務之貢獻及付出。

鑑於本集團於前財政年度取得令人滿意之財務業績和業務發展，是次授出購股權乃用以肯定承授人對本公司曾作出之貢獻。承授人於不同年期加入本集團，並且均展現令人滿意之工作表現。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薪酬委員會認為無須對授出之購股權訂定表現指標或退扣機制；而此次授出購股權與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之一致，即採用靈活方式，藉以激勵和獎勵購股權計劃之參與人士。

關連實體參與人士為本公司一關連實體之僱員。彼被借調到本公司之銷售及產品發展部門工作，為本集團推動新興業務。於釐定授出購股權予關連實體參與人士時，除上文所述之因素外，董事會亦已考慮關連實體參與人士於該關連實體所作出之貢獻及付出可為本集團核心業務帶來的裨益。

鑑於本集團於前財政年度取得令人滿意之財務業績，授出購股權予關連實體參與人士乃用以肯定其對本公司曾作出之貢獻。經考慮上述因素後，以及關連實體參與人士於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擔當了重要角色，董事會認為向其授出購股權及包括關連實體參與人士為其中一名承授人是恰當的。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未來可授出之股份數目為 223,505,733 股。

承董事會命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邦妮

香港，2023年1月12日

在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郭炳聯、馮玉麟、湯國江、董子豪、陳文遠及劉若虹；五名非執行董事張永銳、郭基泓、David Norman PRINCE、蕭漢華及陳康祺；以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安國、金耀基、黃啟民、李惠光、鄭嘉麗及梁國權組成。